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零二五年十月重印

(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止股東會批准的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27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37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39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8
第十一章	黨組織建設	49
第十二章	附 則	50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00年11月2日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設立，於2020年4月6日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取得股份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1001601143496M。

公司的發起人為：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鴻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河北省廊坊市香河縣開發區夏安公路南側平安大街九號辦公樓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擔任。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創造財富、服務社會、培育人才、報效國家。打造成為美好人居生活的締造者為企業願景。以成就生活之美為企業使命。營造致誠、致暖、致遠的企業價值觀。樹立誠信、篤行、進取、共贏的企業精神。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家政服務；物業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務；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停車場服務；日用百貨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批發；辦公用品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辦公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健身休閒活動；物業服務評估；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園林綠化工程施工；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會議及展覽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城鄉市容管理；城市公園管理；城市綠化管理；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單位後勤管理服務；酒店管理；園區管理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醫院管理；安防設備銷售；通用設備修理；幼兒園外託管服務；養老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信

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數據處理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外賣遞送服務；房地產經紀；體育場地設施經營(不含高危險性體育運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餐飲服務；建設工程施工；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特種設備檢驗檢測；高危險性體育運動(游泳)；建設工程設計；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電氣安裝服務；供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原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十五條 公司在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在境外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

第十七條 公司整體變更成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826.7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552.70萬股，佔公司整體變更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20%；

河北中鴻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274.00萬股，佔公司整體變更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80%。

第十八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之前，股份總數為28,200.00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200.00萬股，其中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3,552.70萬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折股，河北中鴻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74.00萬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折股，香河盛繹德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73.30萬股，出資方式為貨幣。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600萬股，其中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3,552.70萬股，河北中鴻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74.00萬股，香河盛繹德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73.30萬股，H股股東持有9,400萬股。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600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按本章程的相關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公司不時委任的H股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可容許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於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惟倘股東須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就批准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的公司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身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含本數)的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會及／或在股東會議程加入議案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第(三)項所述持股股數，按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當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確地點。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同時可以允許股東以線上方式同步參與。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將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線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還將允許股東以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且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或公告。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要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包括公告)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包括公告)會議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刊發通知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發出之日。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至少提前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召集人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股東有權(1)在股東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股東應由負責人(如為合夥企業，則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印章或者由其董事、負責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六)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代理人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委託或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報酬事項；
- (四)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報酬；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二)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事項；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自願清盤；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不含本數)的事項；
- (六) 本章程的修改；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應當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關係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連交易作出判斷，在作此項判斷時，股東的持股數額應以股權登記日為準；
- (二) 如經董事會判斷，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連交易，則董事會應書面通知關連股東；
- (三) 董事會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完成以上規定的工作，並在股東會通知中對此項工作的結果通知全體股東；
- (四) 股東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按本章程的規定表決；
- (五) 如有特殊情況關連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中作詳細說明。

第七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七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除單獨或合計持股1%以上的股東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外，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執行。
- (三)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應當迴避表決外，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八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具有獨立性、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之人士。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八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9年，並且不得同時出任多於6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若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八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八十九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當日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一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或者被解任，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九十二條 如法律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九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怠於履行職務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的人士。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者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要求，在改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要求，公司須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告並改正。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九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第九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代表)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或郵件傳真件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應在事後簽署董事會決議和記錄。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零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零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第一百零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

第一百零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一百一十條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及權力由其職權範圍書規定。其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二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五)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六)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七) 決定除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董事會決策之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 (五)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一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1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聯絡資料以股東提供或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家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相關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寄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包括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公司通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含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發送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以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九章 合併、分立、 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製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二)(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六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黨組織建設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公司堅持中國共產黨的全面領導，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基層黨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開展黨的活動，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組織堅持中國共產黨的全面領導，擁護兩個「確立」，做到「兩個維護」，認真執行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各項法律法規。

第一百六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支部工作條例(試行)》規定，非公有制經濟組織中的黨支部，主要承擔引導和監督企業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團結凝聚職工群眾，依法維護各方合法權益，建設企業先進文化，促進企業健康發展的職責；社會組織中的黨支部主要承擔引導和監督社會組織依法執業、誠信從業，教育引導職工增強政治認同，引導和支持社會組織有序參與社會治理、提供公共服務、承擔社會責任的職責。本組織支持黨組織正確履行上述職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組織在經營發展、職工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創建、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項中，注重聽取黨組織的意見建議，根據需要邀請黨組織書記列席管理層相關會議，本組織有關負責人也將積極參加黨組織相關活動。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組織支持黨組織各項工作開展，並注重從管理層中選拔黨組織書記和委員，注重把黨員培養成業務骨幹，把業務骨幹培養成黨員。支持黨組織和黨員在促進經營發展、凝聚職工群眾、服務經濟社會中發揮作用，並在活動辦公場地、工作人員配備、經費保障等方面，按要求對黨組織給予必要支持。

第一百六十七條 按照上級有關要求和規定，本組織應及時對章程內黨組織建設條款進行修訂、補充和完善。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日」為自然日。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